

宝鸡市商务局文件

宝市商发〔2025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宝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保护宝鸡老字号，规范老字号认定管理，培育“宝鸡品牌”优势，弘扬优秀商贸文化，现将《宝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

宝鸡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培育“宝鸡品牌”优势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，促进宝鸡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，规范宝鸡老字号管理，落实《商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改革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依据《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宝鸡老字号（Baoji Time-honored Brand）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宝鸡地域文化底蕴和产业发展影响，取得广泛社会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（字号、商标等）。

第三条 宝鸡市商务局负责宝鸡老字号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制定发展规划和促进政策，指导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落实服务促进工作。

宝鸡市商务局牵头成立认定管理工作组，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文物局等相关部门，组织行业协会、行业专家，依据本办法第五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，将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的品牌认定为宝鸡老字号，所属企业认定为宝鸡老字号企业。建立宝鸡老字号名录。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负责辖区“宝鸡老字号”申报推荐和老字号企业服务促进工作。

第四条 宝鸡老字号认定遵循“自愿申报、优中择优、公开公正、动态管理”的原则，每2年认定公布一批宝鸡老字号名录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

第五条 宝鸡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能够体现品牌示范性、企业代表性、行业引领性，具备老字号显著特征且持续正常经营的品牌（企业）。

第六条 品牌（企业）应当注重理念、设计、研发、工艺、技术、制造、产品、服务、经营、营销、管理等方面守正创新；与时俱进，充分彰显老字号经济、文化、社会价值。

第三章 认定条件

第七条 宝鸡老字号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品牌创立时间30年以上（含30年）；
- （二）主营业务连续经营20年以上（含20年）；
- （三）依法拥有与宝鸡老字号相一致的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，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；
- （四）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、文化价值较高的商品或服务；
- （五）具有鲜明的宝鸡优势产业特色和地域文化特征，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、引领性和示范性；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；
- （六）符合现代企业治理模式，在设计研发、工艺技术、产品制造、运营服务、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时俱进，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；
- （七）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八条 宝鸡老字号认定遵循以下程序：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对照认定条件，在规定时限内向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，具体包括：

1. 品牌（企业）基本信息、股权结构及近5年经营情况；2. 创立时间证明材料；3. 老字号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；4.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；5. 品牌历史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；6. 企业设计研发、工艺技术、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、营销渠道、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的介绍材料；7. 企业获得荣誉的证明材料；8. 企业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签字确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9. 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县区初审。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核实企业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，确认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向市商务局转交有关资料。

（三）审查评议。认定管理工作组，以材料审查、现场调查、查阅档案等形式开展评审，提出拟认定的宝鸡老字号名录（比例不超过申报企业总数的80%）。

（四）认定公示。市商务局网站对拟认定的宝鸡老字号名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自然日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名录有不同意见的，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详实、合法的举证材料。

（五）作出决定。在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和已处理完异议的，由市商务局党组会议研究确认，列入宝鸡老字号名录并向社会公布。认定资料由市商务局存档管理。

（六）核发牌匾。新认定的宝鸡老字号由市商务局颁发牌匾和证书。

第五章 标识使用管理

第九条 市商务局是宝鸡老字号官方标识的权利人，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未经授权不得使用。

第十条 宝鸡老字号标识由标准图形和“宝鸡老字号”中英文文字组成，图形可单独使用，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。宝鸡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、标准字体、标准色彩、标准组合详见附件。

第十一条 宝鸡老字号标识必须根据规定式样使用，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，但不得更改标识的比例关系和色值。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，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。

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宝鸡老字号牌匾，未经许可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。任何组织或个人伪造、冒用宝鸡老字号标识、牌匾，违反《商标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广告法》等法律法规的，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三条 宝鸡老字号企业（个体）可在与宝鸡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、技艺、服务的包装说明、店面装潢、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和相关业务活动中，使用宝鸡老字号标识、证书、牌匾。

第十四条 宝鸡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宝鸡老字号企业（个体）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，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、整洁、美观，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、污损、破坏牌匾。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，悬挂、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。

第六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五条 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宝鸡老字号日常监测、动态管理工作。

(一)信息变更。品牌(企业)名称或其商标发生以下变化的,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,通过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向市商务局提出申请,并详细说明发生变化的理由:

1.品牌(企业)名称发生变化的;2.在不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使用权的前提下,该注册商标发生转让的;3.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应现场核实情况,提出处置意见报市商务局;4.市商务局审核意见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年报报送。宝鸡老字号企业须在每年3月底前报送年度经营情况表,经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审查汇总后报市商务局。

(三)约谈整改。宝鸡老字号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,视情予以警示提醒、约谈诫勉、责令整改、暂停宝鸡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等处置措施。

1.品牌(企业)信息发生变化后未及时提交申请的;2.未按时填报年度经营情况的;3.宝鸡老字号标识、牌匾使用发生法律纠纷的;4.受到行政处罚、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;5.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。

警示提醒、约谈诫勉、责令整改措施,由县(区)商务主管部门做出决定;暂停宝鸡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由市商务局做出决定。

宝鸡老字号品牌(企业)被暂停标识及牌匾使用权期间,应撤回含有宝鸡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、服务,不得以宝鸡老字号名义开展经营活动。企业完成整改的,经市县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,方可恢复宝鸡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。

(四)撤销称号。宝鸡老字号企业出现下列情形的,撤销称号,注销收回牌匾证书,终止宝鸡老字号标识使用权,并向社会公示。

1. 破产清算、解散、注销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止经营活动达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；2. 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及使用权的；3. 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、扰乱市场秩序，发生重大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；4. 以欺骗或不正当手段骗取宝鸡老字号称号的；5. 被暂停标识及牌匾使用权，到期后仍未完成整改的；6. 企业现状不符合宝鸡老字号基本条件的。

（五）定期复核。会同相关部门每2年开展一次宝鸡老字号资质复核。发现不具备宝鸡老字号品牌条件的，撤销称号、终止标识使用权、收回牌匾。

被撤销宝鸡老字号称号的企业（个体）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，5年内不得申报宝鸡老字号，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宝鸡老字号标识。

第七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市县相关部门要加强行政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、历史网点、文化遗产的保护，为老字号文化传承、技艺提升、发展创新提供必要的促进服务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宝鸡老字号，按照本办法管理，无需重新申报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宝鸡老字号认定办法（暂行）》即行废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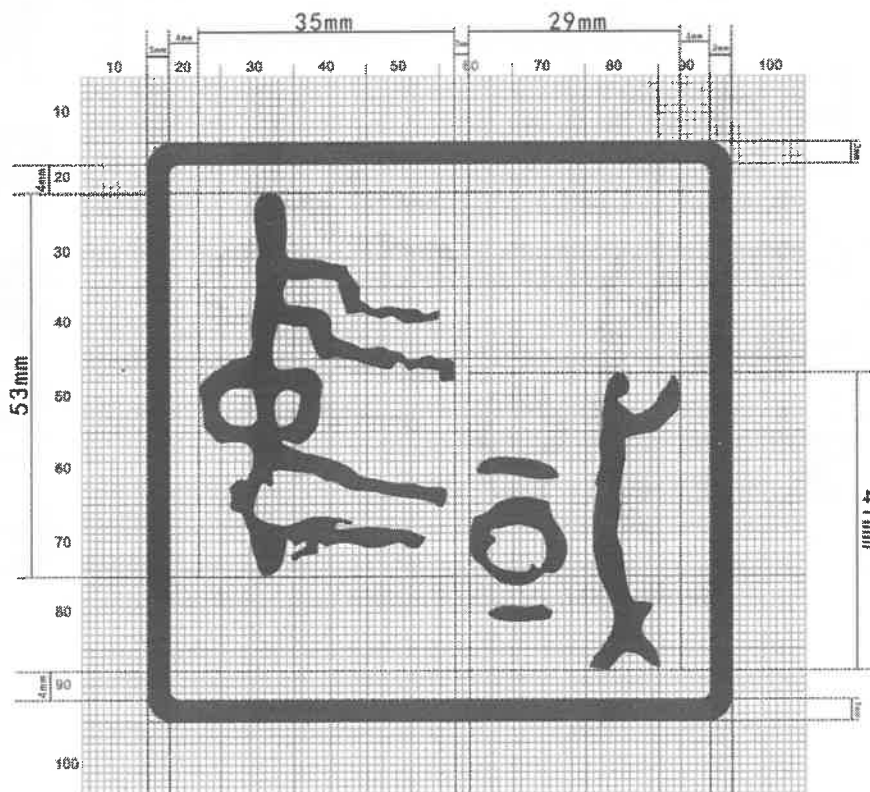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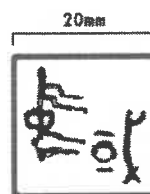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宝鸡市商务局所有。

附：宝鸡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

附1: 标准图形



为保证标志在任何场合，环境中试用的适合性
 规范性和方便性，规定彩稿标志
 的最小试用范围为20mm
 在使用中不得小于此最小范围



附2: 标准字体

寶鷄老字號

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Baoji
time-honored
brand

寶鷄老字號

寶鷄老字號
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附3: 标准色彩

PANTONE	PANTONE 1795 C
CMYK	C:0 M:100 Y:100 K:15

PANTONE	PANTONE 874 C
CMYK	C:30 M:50 Y:90 K:0

PANTONE	PANTONE Black C
CMYK	C:0 M:0 Y:0 K:100

附4：标准组合



寶鷄老字號

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首选标准组合



Baoji
time-honored
brand
寶鷄老字號



寶鷄老字號
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

寶鷄老字號
Baoji time-honored brand

可选标准组合一

可选标准组合二

可选标准组合三

抄送：市委宣传部，市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文物局。

宝鸡市商务局

2025年4月24日印发
